

2019 年度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 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指导实施。

(四)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和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市级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

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参与制定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总体规划有效衔接。

2. 与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与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政工程建设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提出建设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和施工许可，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机构设置

1、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2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物业行业和直管公房管理科、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科、建筑工程和建筑市场管理科、勘察设计科（挂开封市抗震办公室牌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挂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牌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财政供给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1 个，其中包括局本级和 10 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为：

- 1、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 2、开封市工程建设定额管理站
- 3、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 4、开封市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
- 5、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6、开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7、开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 8、开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9、开封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10、开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11、开封市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5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792.6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115.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64.9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16.0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8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1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71,987.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4.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42.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6.17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2,479.40	本年支出合计	52	73,328.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3.72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866.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4,020.92
	27			55	
总计	28	127,349.56	总计	56	127,34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479.40	112,348.31	0.00	115.01	0.00	0.00	16.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9.82	0.00	0.00	109.82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09.82	0.00	0.00	109.82	0.00	0.00	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109.82	0.00	0.00	109.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63	473.09	0.00	0.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63	473.09	0.00	0.54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23	26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86	50.32	0.00	0.5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4	1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3	118.71	0.00	4.1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3	118.71	0.00	4.1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4	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9	54.47	0.00	4.12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79.27	2,6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667.77	2,6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667.77	2,66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27.76	84,1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44.44	5,54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8.69	7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7	1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41.37	4,54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2.65	3,69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4.00	6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8.65	3,00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00.00	74,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100.00	74,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0.67	7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2129901	780.67	7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26.03	24,925.49	0.00	0.5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09.88	24,80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41.00	2,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59.88	22,5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5	115.61	0.00	0.5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15	115.61	0.00	0.5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16.08
22999	其他支出	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16.08
2299901	其他支出	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1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328.64	2,308.29	71,020.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	0.00	7.7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4.97	64.97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4.97	64.97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专教育	64.97	64.9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8	38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88	38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76	21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9	3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3	137.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2	11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2	113.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5	60.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7	52.7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2	0.00	11.4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42	0.00	11.42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1.42	0.00	11.4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87.81	1,631.61	70,356.1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34.58	1,569.34	2,465.2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48.14	648.1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18	0.17	103.01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86	0.00	4.86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60	0.00	45.6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49	0.00	11.4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21.32	921.03	2,300.2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9.70	0.85	3,568.8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17.79	0.00	3,017.79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18	0.00	25.1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6.73	0.85	525.8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1	0.00	80.1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1	0.00	80.11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00	0.00	64,000.00	0.00	0.00	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000.00	0.00	64,0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3.42	61.42	232.00	0.00	0.00	0.00
2129901	2129901	293.42	61.42	23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67	101.93	640.7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0.74	0.00	640.74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9.00	0.00	109.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27.30	0.00	527.3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4	0.00	4.4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5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77	7.7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792.65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89.04	389.0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9.60	109.6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42	11.42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71,982.03	4,332.23	67,649.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24	4.24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42.14	742.1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2,348.31	本年支出合计	53	73,246.23	5,596.43	67,649.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860.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3,962.41	29,923.39	24,039.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64.1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3,896.17		56			
	28			57			
总计	29	127,208.64	总计	58	127,208.64	35,519.82	91,68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96.43	2,225.03	3,37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	0.00	7.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77	0.00	7.7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	0.00	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04	389.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04	389.0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76	213.7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5	38.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3	137.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0	109.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0	109.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95	60.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5	48.6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2	0.00	11.42
21103	污染防治	11.42	0.00	11.42
2110301	大气	11.42	0.00	1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32.23	1,624.99	2,707.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28.80	1,563.56	2,465.24
2120101	行政运行	648.14	648.1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18	0.17	103.01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86	0.00	4.8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60	0.00	45.6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49	0.00	11.4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5.54	915.26	2,300.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0.00	1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	0.00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3.42	61.42	232.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3.42	61.42	2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4	0.00	4.24
21305	扶贫	4.24	0.00	4.24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	0.00	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14	101.40	640.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0.74	0.00	640.74
2210101	廉租住房	109.00	0.00	109.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27.30	0.00	527.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4	0.00	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40	101.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40	101.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5.20	30201	办公费	48.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82	30202	印刷费	1.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4.60	30203	咨询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3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70	30205	水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86	30206	电费	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1	30207	邮电费	0.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44	30208	取暖费	2.2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	30211	差旅费	3.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1.26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25	30229	福利费	0.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			
人员经费合计		2,147.85	公用经费合计				7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15	0.00	25.55	0.00	25.55	12.60	36.18	0.00	34.73	0.00	34.73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96.17	77,792.65	67,649.80	0.85	67,648.95	24,039.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96.17	77,792.65	67,649.80	0.85	67,648.95	24,039.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96.01	3,692.65	3,569.70	0.85	3,568.84	13,918.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76.95	654.00	3,017.79	0.00	3,017.79	2,213.1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30.00	25.18	0.00	25.18	4.82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9,219.05	0.00	0.00	0.00	0.00	9,219.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8.65	526.73	0.85	525.88	2,481.9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17	0.00	80.11	0.00	80.11	20.0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17	0.00	80.11	0.00	80.11	20.0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4,1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10,1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74,100.00	64,000.00	0.00	64,000.00	10,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7349.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502.52 万元，增长 265.45%。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的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1247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348.31 万元，占 99.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15.01 万元，占 0.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08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332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8.29 万元，占 3.15%；项目支出 71020.35 万元，占 96.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7208.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630.25 万元，增长 72.82%。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的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等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6.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07.97 万元，下降 22.32%。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6.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77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9.04 万元，占 6.9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6 万元，占 1.96%；节能环保（类）支出 11.42 万元，占 0.2%；城乡社区（类）支出 4332.23 万元，占 77.41%；农林水（类）支出 4.24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类）支出 742.14 万元，占 13.26%。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进度拨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5.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目调整，支出相应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医疗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医疗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开展进度拨付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5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科目调整；工作人员变动，相应减少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开展进度拨付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开展进度拨付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开展进度拨付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相应减少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相应增加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追加项目预算、事业单位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等，相应增加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市派驻村扶贫工作队专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的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的 2019 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开展进度拨付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了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5.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招待，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93%，占 9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9%，占 4.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需要维修，2019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加大，增加了各项专项检查，加大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73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清理拖欠工程等专项工作督查、检查。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招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省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和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7 个、来宾 1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2019年度我局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直管公房补偿、返退墙改资金三个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10万元，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随着我市“两改一建”、“百城提质”工作的深入推进，房屋征收工作量逐年增大，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使得房屋征收工作程序更规范化、秩序化，有助于财政部门全面、真实、准确地掌握全市征收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加快推进了“互联网+政务”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了我市房屋征收工作市级层面的设计和统筹协调，有效衔接省住建厅和住建部房屋征收相关工作，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

直管公房的再置和维修改善了直管公房破旧的现状，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19年工商处对我市53处直管公房进行了小修、中修以上、综合维修等类别的施工，工作中管理科学、业务熟练，配备有各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与监督，确保了直管非住宅房屋的安全使用。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对保护耕地、节约能源和资

源、利用废渣、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建筑功能、促进建材和建筑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墙改基金返退，充分发挥了墙改专项基金在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中的调控作用。

我局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明确责任分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拨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90万元，支出决算为686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7.22%。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

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廉租住房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中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节能减排，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